

## 附件2

# 面试须知

1. 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 & 地点，在面试开始前30分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面试通知书到达面试考场报到，并到候考室（地址：汕头市外马路114号汕头市中心医院门急诊综合楼21楼职工之家，请从门诊大厅1号梯上）参加面试抽签。请考生注意保持手机通话畅通。

2. 考生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未能入场情况登记。

3. 考生所携带的手机、电子手环（表）及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等电子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对违规携带或使用上述设备的，将予严肃处理。

4. 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5. 考生报到后，通过抽签确定面试序号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6. 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（副

主考)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7. 面试过程中,考生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与试题有关的问题,必须以普通话回答,任何情况下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,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,按违规处理,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,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(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)。

8. 面试结束后,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,保持秩序,不得交头接耳、大声喧哗。考生凭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和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,同时领回本人物品(请认真核对,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)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,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面试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,应立即离开考场,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9. 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,对违反面试规定的,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)严肃处理。

10. 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,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